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36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坤修有限公司、李旻修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